**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实验守则**

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，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、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科学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的场所。为维护实验室的实验秩序，要求做到：

一、实验前必须要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方法、内容和步骤，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，经指导老师检查后，才能进行实验。没有预习或预习不充分者，指导老师有权推迟或停止其实验。

二、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、吵闹、追逐；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、乱丢杂物。

三、上实验课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专心听指导老师讲授，经指导老师同意后，方能开始实验。

四、实验时应认真操作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积极思考，独立完成和按时缴交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。

五、贵重、精密、稀缺仪器设备，未经主管技术负责人同意和未经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使用。

六、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，未经教师同意，不得随意搬动和调换仪器，注意节约用水用电。实验结束后必须清查并整理好实验工具、仪器设备和器材。

七、不准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，不准私自将实验室公物带出实验室。

八、实验室实行轮流值日制度，负责保持实验室的卫生清洁。实验完毕，应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做好仪器复位工作，清洁实验仪器和实验工作台，经教师或管理人员同意后才能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自觉执行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凡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者，实验指导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，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，按章处罚。

十、因责任原因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和器材，要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